

國立鹿港高級中學圖書館圖書借用規則

97.06.16 圖書館委員會訂定

100.11.14 圖書館委員會修訂

- 一、本校圖書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為提高師生讀書風氣，增進學習及研究能力，特訂定本規則。
- 二、凡本校教職員、退休同仁及學生皆有借閱本館圖書之權利與愛惜書本之義務。
- 三、本館開放借閱時間如下：
 1. 週一至週四：上午七時四十分至晚間八時五十分。（打掃時間不開放）
 2. 週五：上午七時四十分至晚間五時。（打掃時間不開放）
 3. 寒暑假開放時間，另行公佈。
- 四、本館下列圖書限館內閱讀，不得外借
 1. 參考工具書。
 2. 當日之報紙
 3. 當期之雜誌。
 4. 視廳資料。（教職員除外）
- 五、借書期限及數量：
 1. 學生：十四天、六冊。（得續借一次）
 2. 義工學生：二十一天、八冊。（得續借一次）
 3. 教職員：二十八天、十二冊。（得續借一次）
 4. 學科：一百八十天、三十冊。（得續借一次）
 5. 退休同仁：二十八天、十二冊。（得續借一次）
- 六、本館採開架式陳列，讀者選取欲借閱之圖書後，請以個人證件（學生為學生證、教職員為教職員證、退休教職員為退休教職員證）至流通櫃檯辦理借閱手續，學生借書請攜帶學生證、教職員請攜帶教職員證、退休教職員請帶退休教職員證，否則不予辦理。
- 七、借閱圖書時，應親自檢查有無撕毀、圈點、評註、缺污、損毀等情事，如有請向本館館員聲明，否則嗣後還書，如有遺失及上述情事，需按照本館損毀遺失賠償辦法處理。
- 八、借閱圖書逾期未還者，停止其借書權，每冊每逾一日停止借閱權一日。
- 九、如遇特殊狀況，經本館通知後，雖未至還書期限，借閱人須立即歸還所借圖書。
- 十、教職員工離職或學生離校時，須在離校前還清所借書籍；退休同仁請先行還書，再辦理退休教職員證。
- 十一、本規則若有未盡事宜，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十二、本規則經圖書館委員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